

##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奇明沙石加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奇明沙石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奇明沙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红星村二组，总占地面积 26 亩，实施建设广元市利州区奇明沙石加工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只进行砂石加工，不涉及砂石开采，加工砂石由广元哈鑫金业有限公司提供，建设单位与广元哈鑫金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来料供应协议。项目建设有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年生产砂石 18 万 m<sup>3</sup>，主要包括给料、筛分、破碎、制砂等工序。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510802-12-03-273066，FGQB-0095 号）。项目建设与当地规划不冲突。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①设立生活污水化粪池（位于办公生活区后侧靠近自然山林处），处理规模约为 5m<sup>3</su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周边农地、林地灌溉做农肥，不外排。②厂区内设置 3 级沉淀池和一个清水池，使洗砂废水经排水渠输送至 3 级沉淀池，同时在沉淀池内添加絮凝剂，采用自动投药方式投药，有利于沉淀；另设置一台压滤机，对沉淀池内的底泥进行清掏后压滤脱水，压滤出的干泥专门设置一个暂存池后外运综合处理，压滤出的泥水返回第一级沉淀池处理；所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暂存于清水池，再重复使用到生产用水中，不外排。③完善厂区内截排水措施，原料及成品堆场、加工区、厂界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对场区内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导排进入洗沙废水沉淀池处理回用，设置截流挡板，下雨时将初期雨水截流进入沉淀池。④车辆冲洗平台四周设置截排水系统，收集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气：①对原料及成品堆场定期洒水，保持砂石料表面有一定的湿度。②定期对厂区道路清扫、洒水降尘。③产品运输禁止超载，运输过程均采用篷布遮挡，减少道路扬尘。④配备洒水车一台，定期对厂区及堆场洒水。⑤厂区道路改为碎石路面。⑥厂区场地出入口放置防尘垫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对来往车辆进行冲洗。⑦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⑧设置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

噪声：①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营状态。②对来往运输车辆加强管理。③严格控制运行时间，夜间不生产。④中、高考期间禁止生产。

固体废物：①设置沉淀池和压滤机，压滤出的泥呈现比较干的泥饼状，外卖用作农田还田或外卖砖厂。泥饼需要在厂区内临时暂存，设置专门的暂存池，对其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加设顶棚加盖防雨，并在四周设置排水沟，渗出的废水进入沉淀池，不得随意外排。②定期对化粪池底泥进行清掏，清掏后用于周边农肥或林肥。③生活垃圾收集袋，经袋装收集后送至当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不得随意丢弃。

危险废物：①厂区内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室，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针对暂存区域，切实做好该区域“防渗透、防雨水、防溢流”工作。②危险废物收集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禁止与其它原料或废物混合存放。各种废物包装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应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准。③危险固废暂存区域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危险暂存场四周修建围堰，围堰设置导流沟，暂存场地面和四周挡墙、围堰和导流沟作防渗、防腐处理。④暂存室地面以及四周裙角均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材料。⑤危险暂存场不作为永久渣场厂区储存，暂存不得超过一年。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废油等采用专用罐车运输，有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手。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8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